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碧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huang58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015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活動時，審慎評估合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50000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時，應留意合作單位之經營穩定性與合作紀錄，並審慎評估合作單位之實際教學與管理能力，加強對校外教學與海外交流合作之行政指引與風險提醒機制，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、生活安全與家長權益。
- 三、另請學校對於合作之留遊學業者及所簽契約應善盡監督之責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

電文騎縫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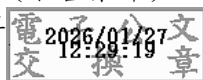
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